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0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吉鴻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吉鴻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吉鴻（下稱受刑人）因對未成年人性交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規定。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之罪為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且無同項但書各款情形，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程序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2罪，宣告刑之最長刑期為附表編號2之有期徒刑5年，全部宣告刑度總計為有期徒刑5年8月。受刑人所犯2罪之犯罪類型，附表編號1為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附表編號2為對未滿14歲之

01 心智缺陷之人犯強制性交罪，罪質相類，犯罪時間相隔逾7  
02 個月以上，被害人相同，考量上開2罪犯罪事實之具體情狀  
03 （詳附表所示判決書）、受刑人所犯上開2罪行為模式與時  
04 間關連性、各行為之獨立性，及受刑人依各該具體犯罪事實  
05 所呈現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與矯正必要性等總體情狀，並  
06 考量刑罰之邊際效應、刑法第51條第5款採限制加重原則，  
07 及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49至53  
08 頁）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  
10 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13 法官 王俊彥  
14 法官 曾鈴嫻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陳憲修